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68號

原告 陳昌宏

被告 林秋香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64萬元，應繳裁判費6,9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44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周玉羣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蕭尹吟